

#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

- 一、文化部(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事業紓困及振興，就已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以下簡稱事業)，由本部提供利息補貼，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利息補貼之類別及條件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如下：
- (一)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前事業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並減免利息者，本部得就減免部分補貼承貸金融機構利息，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
- (二)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 (三)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 同一筆貸款得適用前項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
- 三、本須知利息補貼作業，由本部委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辦理。文策院得另行委託經理銀行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 四、本須知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如附件一)：申貸事業之利息補貼，係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填具補貼利息清冊等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經

理銀行彙整當期所有承貸金融機構之清冊資料後，向文策院申請撥付。文策院將按月撥付予經理銀行，再由經理銀行轉撥予承貸金融機構匯入申貸事業帳戶。

五、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之應備文件如下：

- (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舊有貸款展延之利息補貼，應檢具申貸事業證明文件、  
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切結書(如附件二)，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
- (二)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應檢具申貸事  
業證明文件、切結書（如附件二），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

六、本須知利息補貼之方式及計算期間如下：

- (一)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  
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 (二)舊有貸款展延之利息補貼：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合意展延日  
至前款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 (三)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  
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  
期間之利息餘額。

七、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申貸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  
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本須知利息補貼；申貸事業已溢  
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事業追回後歸還：

- (一)申貸事業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申貸事業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  
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三)申貸事業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四)申貸事業除取得本須知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  
貼。
- (五)申貸事業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  
補貼期間減薪或裁員。
- (六)申貸事業提前償還獲本須知利息補貼之貸款，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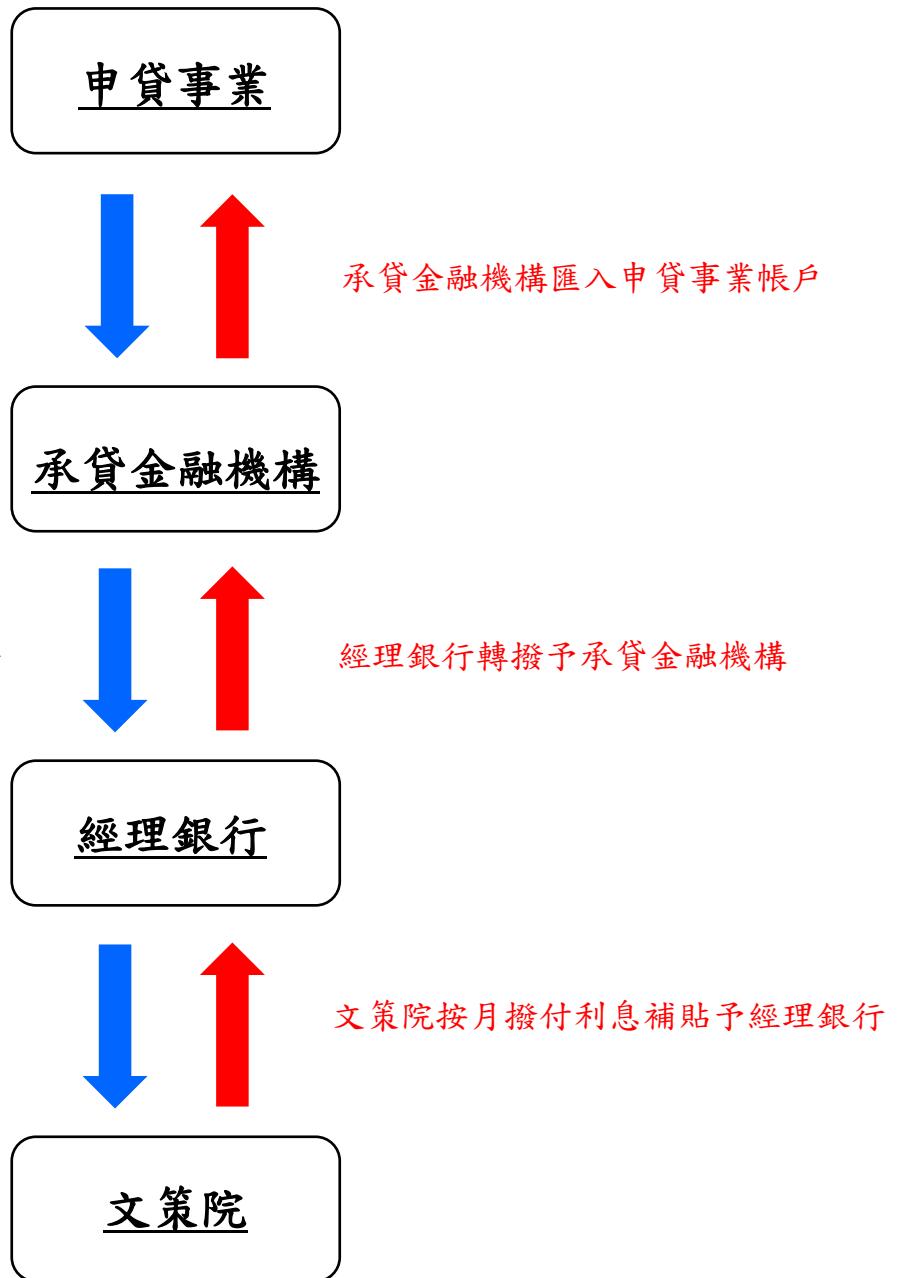
八、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  
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承貸金融機構如提前收回獲本須知利息補貼之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經理銀行，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十、本須知未盡事宜，由本部另行解釋。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  
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受影響之事業，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最遲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動撥完畢。
2.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以後受影響之事業，應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切 結 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_\_至\_\_\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09年\_\_\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 110年\_\_\_\_至\_\_\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10年\_\_\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10年\_\_\_\_至\_\_\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10年\_\_\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9年\_\_\_\_至\_\_\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9年\_\_\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發票明細表  
其他\_\_\_\_\_)
- 4. 經濟部或文化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 5.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_\_\_\_\_ (必填)
- 6.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文化部、文策院、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所有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